

## 撮要

「終止及重新領取綜援研究」是香港首個嘗試填補上述空隙的研究項目，亦是社聯及樂施會合作進行的「香港貧窮研究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研究目的為：

- i. 瞭解曾經停止領取綜援之單親及失業個案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與及有關的社會、經濟背景；
- ii. 探討促進綜援人士脫離或停止領取綜援的因素；
- iii. 探討促進曾停止領取綜援人士重新領取綜援的因素。

本研究於九八年二、三月間進行家訪，訪問對象為曾經停止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及失業個案，有效完成問卷數目為 265 份。在訪問期間，138 位被訪者（52.1%）沒有領取綜援，另外 127 位（47.9%）則已經重新領取綜援（4.1.15 段）。研究目的在於了解被訪者的背景及狀況，探討促進被訪者停止或重新領取綜援的因素，藉以對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作出建議。以下為研究的主要結果。

### 甲. 被訪者資料及特性

1. 年齡及教育程度 - 被訪者的年齡中位數是 44 歲，失業個案中更有四成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六成被訪者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單親個案的教育程度則普遍比失業個案較高。只有兩成被訪者曾接受職業訓練。（4.1.2-4.1.4 段）
2. 工作經驗 - 四成被訪者在領取綜援前的全職工作是非技術工人。失業個案中，領取綜援前工作年資中位數為 16 年，三成多更有二 五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單親個案的中位數則為 11 年，近兩成有 25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4.1.12 及 4.1.14 段）
3. 找尋工作途徑 - 被訪者最多使用的途徑依次為：「看報章廣告」（65.3%）、「問朋友、工友」（56.1%）、「去勞工處」（48.0%）、「看街招或招工版」（26.6%），透過再培訓機構找尋工作的僅得 4%。（4.2.8 段）
4. 找尋工作原因 - 各有五成半被訪者選擇「不想依賴政府/綜援」及「綜援金額太低，不能維持生活水平」。另外，一些與工作意欲相關的因素，如「喜歡工作」，亦有約三成被訪者選擇。顯示大部分被訪者均希望找到工作，自力更生。（4.2.6 段）
5. 豁免計算入息 - 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一成半被訪者表示自己有申報工作入息而被扣除部分綜援金，當中近五成認為被扣得太多。（4.2.14 段）

6. 僱員再培訓計劃及勞工處服務 - 不足一成被訪者曾在領取綜援期間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近四成被訪者認為再培訓課程對脫離綜援幫助大，三成半認為幫助小。近六成被訪者曾到勞工處找尋工作，過半數認為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服務對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的幫助小，只有兩成半認為是項服務的幫助大。(4.2.15 及 4.2.16 段)
7. 就業途徑 - 五成半被訪者成功找到工作是透過家人/朋友/鄰居/工友介紹，三成透過報章、海報或招工廣告，透過勞工署及再培訓機構找到工作的被訪者只有一成許。(4.3.6 段)
8. 停領綜援時的工資及工作 - 被訪者或配偶在停止領取綜援後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約為 7100 元。男性收入中位數為 7500 元，女性收入中位數 6000 元。兩成半被訪者表示停止領取綜援時收入比綜援金額低。過半數被訪者為非技術工人，兩成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過半數為散工、長散或臨時工。(4.3.2-4.3.5 段)
9. 工作動機 - 我們透過制訂工作動機指標以量度被訪者的工作動機，發現重新領取綜援人士比成功離開綜援人士有更強的工作動機，這可能有兩個原因：(i)香港人工作動機 分強，不能接納失業的處境；(ii)很多需要重新領取綜援的人士是男性，他們有更強的工作動機。(4.4.2 至 4.4.6 段)
10. 停止領取綜援的主要因素 - 超過六成被訪者選擇他們或其配偶找到工作或得到較高入息，另一成多選擇與家庭有關的因素(包括由子女或其他人提供生活費用、找到合適的託兒/課餘託管服務、子女超過規定年齡等)。(4.3.1 段)
11. 成功離開綜援的因素 - 被訪者能否成功離開綜援與他們的性別有顯著相關，較多女性可以成功離開。男性被訪者中有五成半重新領取綜援，只有不足三成女性被訪者需重新領取。其他因素包括年齡、家庭類型、家庭人數、離開綜援的原因及行業等。(5.3.6-5.3.13 段)

## 乙. 被訪者領取綜援的原因

1. 被訪失業個案中以男性及中老年為主，學歷偏低，主要從事製造業、建造業及酒樓、酒店業，四成是非技術工人。這群低技術體力勞動工人面對經濟結構轉型、行業衰落及職位白領化的威脅，在重投勞動力市場方面有極大困難，而新創造的低薪低技術的服務業工種又以兼職、散工及聘用女性為主。(5.1.1-5.1.4 段)
2. 八成單親個案表示照顧子女是其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亦是障礙他們重回勞動力市場的重要因素。(5.1.5 段)

## 丙. 政府措施能否協助被訪者脫離綜援

1. 政府用以協助或鼓勵綜援人士重投勞動力市場的措施有三項，包括勞工處就業服務、再培訓課程及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成效均 分低。(5.4.1-5.4.4 段)
2. 八成半被訪者認為他們停止領取綜援，主要是靠自己的努力，政府的幫助不大。在成功找到工作而離開綜援的個案中，只有一成是透過勞工署或再培訓機構找到工作。(4.4.1 及 5.4.3 段)
3. 只有一成半被訪者曾使用豁免計算入息制度，當中更有近五成認為被扣的金額太多，亦有三成表示可能因此制度而影響其工作意欲。(5.4.2 段)
4. 事實上，七成半被訪者認為政府應為綜援人士舉辦訓練課程，五成半認為政府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及延長期限，而絕大部分需要照顧子女的被訪者均認為若有完善及廉價的託兒服務，他們可以更容易脫離綜援。(4.4.1 段)

#### 丁. 建議

1. 是次研究發現不同類別如失業及單親、不同性別、及不同家庭類型的綜援人士，在能否成功脫離綜援時，其實面對不同的困難及有不同的需要。因此，政府應為不同類型、不同背景的個案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協助其重新就業。(6.1-6.13 段)

#### 就業服務及培訓課程

2. 政府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綜援人士提供「就業援助綜合服務」，特別跟進較年長、學歷較低的失業人士，為參加者提供一站服務 (one-stop service)，包括：個案能力評估、就業及心理輔導服務，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在他們轉職時提供援助，及轉介他們取得所需的家庭支援服務。
3. 在本研究的樣本中，單親女性的年齡較輕、學歷亦較高，她們其實有能力透過進修而提升學歷及工作技能。政府應為她們提供技術員程度的職業訓練課程，或資助她們參與此等課程，讓她們可以在照顧子女之餘，仍能取得認可資歷，加快脫離綜援的時間。
4. 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應考慮為綜援人士提供可讓學員取得認可資歷 度身訂造的課程。而再培訓局應檢討其課程內容，加強宣傳，以吸引綜援人士及男性參加其課程。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改善

5. 政府一方面應加強豁免入息制度的宣傳，使更多人明白不是有工作即不能領取綜援，另一方面應檢討有關制度，提高入息豁免額，以更能鼓勵綜援人士工作。
6. 社會福利署應考慮在社會保障辦事處開設社會工作職位，為所有新申請綜援人士作出服務需要評估，以有效措施解決申請人的困難，提升自我形象，而非只提供金錢援助。
7. 政府亦應考慮在綜援特別津貼中加入求職津貼。

#### 家庭支援服務

8. 政府應提供足夠及較有彈性的託兒及學童託管服務，以配合服務業較長工時及需要輪班的工作性質。

#### 勞工及人力政策

9. 政府應訂立一套有針對性的「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以減低失業率，協助失業者重回勞動力市場。